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鐘啟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08號、第409號、111年度偵續緝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又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4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若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

處分一部上訴，第二審於製作裁判書時，僅須將當事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記明，無庸將不在其審理範圍內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裁判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(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、審判長會議決定參照)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開第348條第3項在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亦準用之。

(二)經查，本案係上訴人即被告鐘啟禎(下稱被告)提起上訴，被告表明僅對於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之刑度上訴(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6號卷第120、258頁)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之刑度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及所犯法條、罪名等項，均如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載。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量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僅持有子彈1顆，被告也沒有槍枝，子彈沒有用途，卻判有期徒刑4月還要罰金，比其他案件重很多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經查：

1. 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，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 原審審理後，審酌被告未經許可，無故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行為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，法治觀念不足，兼衡其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幫忙家裡工作、未婚、家中有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

01 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，
02 已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，況被告先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
03 械管制條例，經本院99年度簡字第2366號、103年度訴字第2
04 4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60號、110
05 年度上更一字第65號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已經多次違反槍砲
06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竟仍再犯，依整體觀察，本院認原審量
07 刑實屬妥適，被告上訴請求給予輕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
10 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智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14 法 官 林怡君

15 法 官 許家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9 書 記 官 魏巧雯